

屏東縣高樹鄉南華運動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屏東縣高樹鄉公所高鄉觀字第1140010522號令公告

- 第一條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高樹南華運動公園（以下簡稱公園）設施之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六款第四目及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一項，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公司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高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施設備，包括籃球場、停車場、廁所、植栽區，其他經本所核准者。
- 前項公園之申請使用，除委託代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委外經營或認養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供民眾免費休閒運動用，如遇有辦理活動需求需申請租用本公司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檢具活動計畫向本所提出申請；同一場地及期間如有多數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如需預演或布置場地應一併提出申請。但申請人如因其它特殊事由，致未能於前開期限提出申請，經本所認定者，不在此限。
 - (二) 前項申請經許可並繳納包含場地使用費及損害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經本所認定之相關公益性質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風雨球場借用費用每場次8小時，場地租用費用2000元整，保證金2000元，若使用照明設備，每小時收費200元，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管理單位檢視場地正常後，於7天內通知退還。
 - (三) 經申請核准使用者如欲取消或改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向本所辦理取消或改期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不予受理，所繳交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不能如期使用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已繳納之使用費及損害保證金無息退還。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廢止或撤銷其許可：
- (一) 活動內容違背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 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設施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 (三) 本場同一時段另有其他重要特殊需求，經本所通知申請使用者改期而不能改期。
 - (四)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五) 轉讓本場地之全部或一部供他人使用。
 - (六) 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或其他因素，導致本場地使用上有危險之虞時。
 - (七) 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

屏東縣高樹鄉南華運動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得隨時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將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八) 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

第六條 本所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如協議不成，使用費及損害保證金無息退還，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七條 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器材應經本所許可，注意安全維護，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於限期內修復者，本所得逕行修復，並向申請人或使用人求償；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或使用人應照價賠償。

第八條 使用本公園如需場地布置，應於申請使用場地時一併提出，徵得本所同意後，並配合下列規定始得進場為之：

(一) 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並應採取保護措施，如有毀損、滅（遺）失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

(二) 活動結束時，除經本所同意，應於當日將本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器材回復原狀；違反者，本所得逕行拆除，並向申請人或使用人求償相關費用，申請人或使用人不得就其損失要求任何賠償。

第九條 停車場設施僅供車輛停放之用，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

第十條 使用各項設施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之財產損失，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使用本公園應禁止下列行為：

公園使用依「先到先用」原則依序輪流使用，每次以60分鐘為限。

使用者配合事項：

- 1 汽車、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請勿進入球場。
- 2 請勿穿著皮鞋、高跟鞋、釘鞋、直排輪、溜冰鞋等堅硬尖銳物品進入球場。
- 3 請勿從事危險或奔跑追逐等妨礙他人活動之行為。
- 4 本場所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全面禁止吸煙。
- 5 請勿隨地吐痰、吐檳榔汁、丟菸蒂、丟棄垃圾等，產生的垃圾請自行清理。
- 6 請勿赤膊、飲酒、喧嘩或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 7 請勿攀爬設施、灌籃、拉扯籃網、重擊籃板等行為，如損壞場地各項設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8 籃球場以籃球運動優先使用，請勿個人或團體獨占使用，並禁止私人教學營利活動。

屏東縣高樹鄉南華運動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9 如遇場地辦理活動期間，暫停對外開放。

10 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者，管理單位得禁止其活動、拒絕其入場或勒令離場。

11 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